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9300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 (04)37061313。
 - (四) 傳真: (04)23325189。
 - (五) 電子郵件: e-3109@mail.k12e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零二零零一三一五一號令制定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簡稱「本法」)全文計六十七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第一項)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教育部爰依前揭規定,就所轄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部分,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種,規範各該學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申訴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以爲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以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法規依據,俾資遵循,以增進校園民主,並保障學生權益。

基於此立法授權,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條文。茲說明本辦法之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界定本辦法用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等相關名詞之意涵及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及相關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期限、次數及撤回申訴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之組成、委員人數、其成員之身分、性別比例,及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申評會之召集及主席產生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會議最低開會人數、決議人數、委員之解職及補 聘委員等相關事官。(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爲原則、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 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方式及保密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及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下稱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 九條)
- 十、明定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之送達規定、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評議決定書末應 附記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及期限、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應不予受理。(草案 第十條)
- 十一、明定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或提起訴願尚未決 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 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申評會處理案件之委員迴避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學校應依本辦法指定專人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 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明定法源依據。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	界定本辦法相關名詞之意涵及範圍。
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爲懲處、	
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本辦法所稱學生自治組織,指學生依學	
校章則規定組織成立,以學生爲成員之學校	
內自治組織。	

第三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明定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及相關事 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項。 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得向學校提 起學生申訴。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爲學生之代理人 提起學生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學生申訴時,應以該 組織及其負責人名義爲之。

施、決議,如有不服,提起學生申訴者,應 申訴相關規定。 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 向學校爲之。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同一案件 以一次爲限。

學生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 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 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學生申訴。

第五條 學校爲處理申訴人學生申訴,應設學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 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 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一三、第三項明定委員性別比例。 輔導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 校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所爲之懲處或其他措 | 明定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期限、次數及撤回

- (以下簡稱申評會),並就其組成成員之 身分予以規範。
- 年,均爲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申評會委員人數上下限、 成員及委員潾聘方式。

 - 四、第四項明定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應先取得其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 五、第五項明定學校學生
 整懲委員會委員,不 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產 | 明定申評會之召集及主席產生方式。 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万選一 人擔任之。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 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爲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 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 並依第五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於補足原 任之剩餘任期後期滿解任。

爲原則。

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投票表決方式爲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 意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 一、第一項明定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 次日起,三十日內爲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十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書應載明事項。 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父母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 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 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 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議。
-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最低開會人 數、決議人數。
- 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一三、第三項明定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 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職 務,並補聘委員等相關事官。
-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 一、第一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 面審理爲原則。
 - 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 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 三、第三項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方式及保密義 務。

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一、第一項明定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之送達 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 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 案,並應於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 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三、第三項明定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 提起訴願。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 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 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 者,不在此限。

- 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 分之評議決定書末應附記不服評議決定之 救濟方式及期限。
- 件應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 明定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 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 | 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利及義務。

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或提起訴願 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或提起訴願尚未決定 尚未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一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 明定申評會處理案件之委員迴避規定。 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規定。

第十三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指定專人或專責單 明定學校應依本辦法指定專人負責申評會相關 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 議涌渦後實施。

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官;並得訂定 行政作業事官;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 處理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